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岑溪市岑城卫生院

乙方：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岑城镇卫生院输液大厅及注射室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岑溪市岑城卫生院

三、工程承包范围

一楼铝合金玻璃隔断工程改造，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四、施工服务期限

1.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五、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确保承包的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并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返工的所有工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工期损失。乙方必须定期做好班内安全教育，使班组人员均有很强的安全意识。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甲方付款至乙方对公账号。工程按预算总价¥13923.6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陆角正。

为确保甲乙双方之权益，秉着公平公正互信的原则，双自愿立上述合约，并自觉执行，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以合同签订地法院为管辖法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约日起开始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岑溪市岑城卫生院	单位名称：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岑城卫生院	地 址：岑溪市建设五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138784056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